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2025年10月1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2人, 营业收入为 1744.4086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01.86万元, 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魏红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太原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9881.0392万元,资产总额为20921.05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太原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23727.3791万元,资产总额为84709.87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322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468.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马明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此处仅保留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5 人, 营业收入为 41598.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0807.23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都路城市阳台段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693.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9.1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红卫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